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3,43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269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01*****119	邱敏秀
3	01*****285	曹建伟
4	01*****932	毛全林
5	00*****535	何俊
6	01*****713	朱亮
7	01*****246	张俊
8	01*****051	傅林坚
9	01*****696	陶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7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通江西路218号

咨询联系人：陶焕军

咨询电话、传真：0575-8122250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